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罗 嗣 刚
电 话: 0556-2919818 0556-2919977
传 真: 0556-2919819 0556-2919978
电 子 信 箱: zhp_zq@huanmao.com.cn jsh_hq@huanm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是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457,912.73	913,686,813.3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97,122.41	27,008,987.28	3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66,974.67	16,826,145.23	-3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620,016.66	143,771,820.54	15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	0.029	38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	0.029	38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0.98%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90,423,535.27	6,677,707,249.54	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20,545,087.43	3,744,835,692.41	58.1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安徽华茂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	437,860,568	质押	218,930,283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6,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5,115,073		
史茂民	境内自然人	0.46%	4,302,505		
王戎	境内自然人	0.44%	4,176,53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680,2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148,25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49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深桑达A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李 红 卿
电 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传 真: 0755-86316006 0755-86316006
电 子 信 箱: sda@sandl.com.cn sda@sand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是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106,553.18	721,378,771.58	-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8,545.19	-9,647,933.18	增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8,124.07	-10,707,674.06	增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16,836.96	29,016,039.70	-16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增1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增10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14%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0,975,140.10	1,434,272,124.09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6,367,523.58	891,535,849.33	-1.7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2%	97,849,865	0	无质押或冻结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9,415,142	0	无质押或冻结
吴安	境内自然人	1.48%	3,455,900	0	---
吴晓峰	境内自然人	1.14%	2,655,000	0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工商银行-华安未来-进取收益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494,337	0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2%	1,432,838	0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险分	其他	0.52%	1,214,126	0	---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0.49%	1,141,694	0	---
李健峰	境内自然人	0.49%	1,133,700	0	---
赵超东	境内自然人	0.44%	1,013,136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及“中国人寿-人保财险联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人寿-人保财险联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于上市公司收购期间持股比例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41,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通过质押贷款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33,700股,通过质押贷款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013,136股,实际合计持有1,133,7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01亿元,同比下降30.53%;利润总额-489.69万元,同比减少37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5万元,同比减少641.94万元。
(2)主营业务分析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信息产业主要业务如下: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公司对百利公司业务和国际电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持续开展业务分流工作。国际电源公司一方面整合自利原有的业务,配置西丽工厂资源,保证自利原有客户订单平稳过渡;另一方面,针对POWER-ONE订单大幅下降,电源公司围绕现有客户开展各方面工作,从第二季度开始,OSRAM,SLOAN,QVI等业务量都有较大增长,弥补了POWER-ONE业务的下滑;同时加大了自有产品的聚焦,金融、ATM等产品获得了百张合同金额700万元左右的订单;百利公司中标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号线的LED综合照明装置设备采购项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地铁照明市场奠定基础。
中电飞豹公司正全力开拓以智慧城市为依托的智慧城市市场。上半年,位于上海、广州等地项目正有序推进。但由于国内智慧城市产业全面铺开,目前公司暂无显著业绩。
商用公司根据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多元化智能产品,加快从产品制造商向软件服务商转型,进而发展成为商业零售整体解决方案商,争取综合运维服务及商业整体解决方案方案实现较大增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松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3,31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9.75%)的通知,张松科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0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4,000万股),期限为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8日。
以上交易变更前张松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的股数为34,4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47%;交易结束后,张松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数为48,4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47%。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明确主要事项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8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郭 丹 丹
电 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传 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 子 信 箱: jlg000712@163.com jlg00071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52,716,949.58	356,470,858.92	2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064,182.08	231,384,285.48	1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767,760.95	26,264,173.70	2,12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7,536,258.64	75,844,320.45	6,8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10.05%	增加1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52,382,260.13	15,199,088,263.24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3,698,027.89	2,558,687,211.68	20.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东莞新世纪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9%	382,111,272	质押	278,770,000
林志茂	境内自然人	7.37%	66,000,000	质押	39,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769,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389,7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038,600		
中国建设银行-道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5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18,5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298,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813,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742,215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4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交易时间以内);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主持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6 决议的有效期。
2. 授权(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如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登记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实业。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一,1.01代表子议案,以此类推,2.00代表议案二。
2. 会议议程
表1: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2: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3:议案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4: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5:议案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6: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7:议案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8: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9:议案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10:议案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11:议案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12: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13:议案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14: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15:议案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16: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17:议案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18:议案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19:议案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20: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21:议案二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22:议案二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23:议案二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24:议案二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25:议案二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26:议案二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27:议案二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28:议案二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29:议案二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30:议案三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31:议案三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32:议案三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33:议案三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34:议案三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35:议案三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36:议案三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37:议案三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38:议案三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39:议案三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40:议案四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41:议案四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42:议案四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43:议案四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44:议案四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45:议案四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46:议案四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47:议案四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48:议案四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49:议案四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50:议案五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51:议案五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52:议案五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53:议案五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54:议案五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55:议案五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56:议案五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57:议案五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58:议案五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59:议案五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60:议案六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61:议案六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62:议案六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63:议案六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64:议案六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65:议案六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66:议案六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67:议案六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68:议案六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69:议案六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70:议案七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71:议案七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72:议案七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73:议案七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74:议案七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75:议案七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76:议案七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77:议案七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78:议案七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79:议案七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80:议案八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81:议案八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82:议案八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83:议案八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84:议案八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85:议案八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86:议案八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87:议案八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88:议案八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89:议案八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90:议案九十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91:议案九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92:议案九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93:议案九十三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94:议案九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95:议案九十五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96:议案九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97:议案九十七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98:议案九十八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99:议案九十九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100:议案一百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47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重要事项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SIEMENS AG(西门子股份公司)签署了81台换热器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000,011,000欧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7月28日。
2. 合同标的:81台换热器。
3. 合同总金额:9,000,011,000欧元。
4.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向西门子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整合合同回传给SIEMENS AG即生效。
5. 合同履约时间:最后一台换热器交货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换热器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因重大事项停牌《涉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德顺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证调查字[2015]172号、深证调查字[2015]173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已按立案调查事项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进行评估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3%)的解除质押手续。新世纪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2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18个月,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19,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二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1,272股(其中有限限售流通股286,753,904股,无限售流通股95,357,3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29,565,000股(其中有限限售流通股234,6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94,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78%。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3%)的解除质押手续。新世纪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2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自18个月,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19,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二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1,272股(其中有限限售流通股286,753,904股,无限售流通股95,357,3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29,565,000股(其中有限限售流通股234,6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94,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78%。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40